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300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連景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1,093元，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1,09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6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、21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2月9日發生時，車齡已6年餘，則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,793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10,757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=1,79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3,700元及烤漆費用5,60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1,093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